

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8 月 2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建立整改责任清单，整改单位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共同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按照审议意见和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完善整改措施，堵塞制度漏洞，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切实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1 个问题，立行立改类问题 45 个，已全部整改，整改率 100%；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5 个（整改期限 1 年）和持续整改类问题 1 个（整改期限 3 年），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正在持续推进整改。通过整改促进资金拨付、收回资金等 4730 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6 项。

一、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财政收支管理不够严格；二是预算管理等制度落实有差距。部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不充分，事后续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不佳；三是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已整改。

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租赁期限过长、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正在整改。

二、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政务事项应共享未共享、个别政务事项长期未更新；部分县（市、区）食品抽检未实现“抽”“检”分开招标、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等问题已整改；二是部分残疾人联合会未公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等问题已整改；三是住房公积金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等问题已整改；四是个别项目不动产登记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改建工程用地划拨决定书办理滞后等问题已整改。

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审减工程造价、合同签订不规范、基本建设程序不合规、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已整改。

四、下步措施

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持续加强跟踪督改，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紧盯抓实，持续跟踪督查，对照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真改实改。二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逐条逐项把问题整改到位。三是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切实深化审计整改实效。